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更正書

106 年勞裁字第 4 號

申請人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 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199號3樓

代表人 趙剛  
聯絡地址：同上

代理人 林○○  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19號3樓之3

黃○○  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23號5樓之4

相對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
設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

代表人 何煥軒  
聯絡地址：同上

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 
葛百鈴律師  
李瑞敏律師  
黃胤欣律師  
均設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57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16 日作成裁決決定書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會上開裁決決定書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應更正為：「相對人於申請人 105 年 12 月 7 日、106 年 1 月 5 日、106 年 2 月 6 日、106 年 3 月 6 日、106 年 4 月 12 日理事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8 日、106 年 4 月 12 日會員代表大會，將任職於相對人之申請人理、監事及會員代表於上開日期均排為非執行任務日，並據此未給予假別代碼 BL 公假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」

## 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前項更正，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，如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更正書，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裁決決定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者，裁決委員會得依申請或職權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第 23 點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申請人之裁決請求及原裁決決定理由均有論述「106 年 4 月 12 日理事會議」，惟於決定主文第二項漏載「106 年 4 月 12 日理事會議」，顯屬裁決主文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第 23 點第 3 項之規定更正裁決決定書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裁決委員 康長健

張詠善

劉師婷

林振煌

王能君

黃儁怡

蔡正廷

吳姿慧

蔡志揚

侯岳宏

蘇衍維

吳慎宜

邱羽凡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4 日

如不服本裁決決定更正書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，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，於本更正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